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中日交通史

(五)

木宮泰彥著

陳捷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日交通史

(五)

著 木宮泰彦

譯 陳捷

漢譯世界名著

第十九章 足利幕府與明之交通貿易（其一）

一 足利義滿對明國交之開始

明太祖洪武六年（日本文中二年西一三七三）雖遣祖闌克勤二僧赴日本而抵京都，其時足利幕府實未曾遣使赴明。明史雖有足利將軍使節之記錄，此不過所謂貪商假名之徒所爲耳。足利幕府之遣使赴明，實以應永八年（明建文三年西曆一四〇一）爲嚆矢。

應永八年，有筑紫商人肥富某者，自明歸，說將軍義滿以兩國通商之利，義滿納之，以肥富爲正使，祖阿爲副使，使明。肥富以如何言語，勸動義滿，雖不能詳；彼殆見諸番與明交通，以進貢之名而佔極大利益，乃欲倣效之歟？其時義滿欲成南北朝合一之大業，將有種種新設施，或因財源涸竭，故喜而納之歟？後義持拒絕與明交通時，歸咎於肥富之口辯（註一）不過其遁詞耳。其國書云：

「日本准三后某，（義滿利）上書大明皇帝陛下。日本國開闢以來，無不通聘問於上邦。某幸秉國鈞，海內無虞，特遵往古之規法，而使肥富相副祖阿通好。獻方物，金千兩，馬十四匹，薄樣千帖，扇百本，屏風三雙，鎧一領，筒丸一領，劍十腰，刀一柄，硯宮一合，同文臺一箇，搜尋海島漂寄者幾許人還之焉。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錄原文）（註二）

此國書，據康富記乃應永八年五月十三日管相公秀長起草，前宮內卿行俊清書者。義滿此次遣使，似曾奏上朝廷，謂雖係國書體裁，並無辱國之處，此與後來義滿私遣之使大異。書中之「海內無虞，特遵往古之規法而使肥富相副祖阿通好」等句，最宜注意。據此可知足利幕府前此未曾遣使於明，其意蓋謂今者南北合一，自此遵往古之規法，開國際之交通也。然以一商人肥富與祖阿爲使，實不免辱國矣。所謂祖阿者何如人乎？據吉田家日次記應永九年八月三日條，有「遁世者素阿彌」句，蓋義滿近侍，原名素阿彌，因不雅馴，故改名祖阿歟？

應永九年（明建文四年西曆一四〇二）祖阿等歸國，明惠帝遣禪僧道彝、天倫與教僧一庵一如偕來，（註三）此蓋倣太祖遣禪僧仲猷、祖闌與教僧無逸、克勤二僧之例者。是年八月達兵庫，義

滿因觀明舶，特下兵庫。（譯者按義滿蓋迎接明使也，特美其名曰觀舶耳）特使掃除路次加以警衛，迎至京都，館於法住寺。（註四）九月五日，在北山殿行接見禮，儀仗頗盛。（註五）是時惠帝所贈之國書如次：

「^上略朕自嗣大位，四夷君長，朝獻者以十百計；苟非戾於大義，皆思以禮撫柔之。茲爾日本國王源道義，^{（足利義滿）}心存王室，懷愛君之誠，踰越波濤，遣使來朝，歸道流人，貢寶刀駿馬甲冑紙硯，副以良金，朕甚嘉焉。日本素稱詩書國，常在朕心，第軍國事殷，未暇存問；今王能慕禮義，且欲爲國敵愾，非篤於君臣之道，曷克臻茲。今遣使者道彝一如，頒示大統曆，俾奉正朔，賜錦綺二十四，至可領也。^下」（註六）

惠帝呼義滿爲「爾日本國王源道義」，且云：「頒示大統曆俾奉正朔」，完全以屬國視日本，義滿甘受此國書，實我日本外交史上未曾有之污點也。

明使天倫一如二僧留京都凡六閱月，其間常與五山僧徒往來，其事散見於不二遺稿、臥雲日件錄等書。（註七）明使於翌年（永樂元年西曆一四〇三）二月十九日發自京都，向兵庫，三月三

日乘船歸國。（註八）是時義滿又以天龍寺之堅中圭密爲正使，及梵雲、明空、通事徐本元等赴明。（註九）斯時惠帝之叔父燕王舉兵迫金陵，逐惠帝而卽帝位，是爲成祖（永樂帝）。此消息傳至日本，義滿乃作國書（註一〇）上成祖。書云：

「日本國王臣源表，臣聞太陽升天，無幽不燭，時雨霑地，無物不滋。矧大聖人明並曜英，恩均天澤，萬方嚮化，四海歸仁。欽惟大明皇帝陛下，紹堯聖神，邁湯智勇，戡定弊亂，甚於建瓴，整頓乾坤，易於返掌。啓中興之洪業，當太平之昌期，雖垂旒深居北闕之尊，而皇威遠暢東濱之外。是以謹使僧圭密、梵雲、明室、通事徐方元，仰觀清光，伏獻方物，生馬貳拾匹，硫黃壹萬斤，馬腦大小叁拾貳塊，計二百斤，金屏風三副，槍壹千柄，太刀壹百把，鎧壹領，匣硯一面，并匣扇壹百把。爲此謹具表聞。臣源。」

年號

日

日本國王臣源。」（註一一）

此書據善鄰國寶記爲圭密所作；據吉田家日次記應永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條，爲絕海中津所作。考鎌倉時代與元朝交涉，北條氏皆奏上朝廷，朝廷詢於朝臣，返牒亦命朝臣起草，而下之幕府。義

滿是時不聞有奏上朝廷之舉。其書乃義滿使一禪僧起草者，是義滿與明之私交，與朝廷無關也。絕海中津嘗入明，謁太祖，奉上熊野古祠詩，蒙太祖贊賞。其焦堅稿詩集之跋，乃成祖信任之僧道衍所撰。（註一二）故彼崇拜明朝之念甚強，乃作此種國書。義滿竟用之，亂君臣之分，辱日本國體甚矣。距其時不遠之善鄰國寶記著者瑞溪周鳳評之云：

「彼國以吾國將相爲王，蓋推尊之義，不必厭之；今表中自稱王，則此用彼國之封也，無乃不可乎。又用臣字非也，不得已則日本國之下如常當官位，其下氏與諱之間，書朝臣二字可乎。蓋此方公卿恆例，則臣字屬於吾皇而已，可以避臣於外國之嫌也。」（錄原文）

圭密等於是年十月到成祖處。先此成祖以新登極，曾遣左通政趙居任，行人張洪，及僧道成等告諭日本，先日本使者而行。及日本使至，大悅，厚遇之，遣居任等送還日本。（註一三）明使於應永十一年（永樂二年西曆一四〇四）分乘船五艘，發自中國。五月三日，三艘先入兵庫港。（註一四）是時義滿因覽明舶，特下兵庫。（註一五）是月十二日，明使入京，凡七八十人，騎馬者三十餘人。（註一六）據東寺王代記八月二十八日明人五六十人入京，此蓋五艘中後二艘中人員入京者。是時明使所齎之

國書云：

「上略咨爾日本國王源道義，（足利義滿）知天之道，達理之義，朕登大寶，卽來朝貢，歸嚮之速，有足褒嘉，用錫金印，世守爾服，眷茲海甸，（下略）」（註一七）

文中有「用錫金印」之文，最宜注意。明史日本傳亦有贈冠服龜紐金章之語。金印，乃日本國王之印，封義滿爲日本國王者。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六月三日條亦云：

「鹿苑院殿（義滿）以來，受日本王封號，並由中國賜印曰日本王之印。」

是時結有勘合貿易條約（永樂條約）明贈永樂年號之本字勘合一百道並日字勘合底簿一冊。（註一八）勘合並勘合底簿參照第二十章第二節定爲十年一貢，人止二百人，船僅二艘，不得攜軍器，違者以寇論。（註一九）

二 日明之兩期勘合貿易

應永十一年（明永樂二年西曆一四〇四）日明締結貿易條約，爲區別貿易船與倭寇船計，

特送勘合並其底簿來日。日本貿易船自此皆攜勘合抵明，名爲進貢，實營貿易。此種勘合貿易，大體應分爲二期。第一期自應永十一年（明永樂二年西曆一四〇四）義滿締結日明貿易條約，至應永二十六年（明永樂十七年西曆一四一九）義持與明斷絕交通，其間凡十五年。是期勘合貿易船至中國者，凡六次，明使來日凡七次。第二期自永享四年（明宣德七年西曆一四三二）義教恢復日明交通，派遣使節，至天文十六年（明嘉靖二十六年西曆一五四七）義晴派遣最後之遣明使，其間凡一百十五年。是期派遣勘合貿易船凡十一次，明使來日一次。予設此種時代之區別者，主要之理由如左：

（一）第一期與第二期條約不同也。第一期乃依據應永十一年義滿與明締結之永樂條約而通交者。第二期乃依據永享四年義教對明復活外交時締結之宣德條約而通交者。永樂條約已如前述，十年一貢，人二百人，船二艘。宣德條約惟十年一貢與永樂條約同，人則改爲三百，船則改爲三艘。（註二〇）兩條約雖皆未能實行其規定。要之第一期實據永樂條約者，第二期實據宣德條約者。

(二) 日明兩國態度前後不同也。蓋日明勘合貿易，日本欲借進貢之名而佔貿易之利；明人亦希望禁遏海寇以爲允許貿易之代價。此乃第一期第二期所相同者。惟第一期日本常欲買明朝之歡心，依明之要求，討伐海賊，每次皆捕其巨魁送明。(註二) 明使來日，待遇頗爲鄭重。(註三) 明朝亦努力迎合日本之意，日使抵明，必遣報聘使送還之；明使者歸國時，日本亦遣使送之；年年歲歲，彼此使節，往來不絕。故至義持對明絕交，明仍一再遣使，希望復活也。(註三) 明人雖於永樂條約中，規定十年一貢，其實每年往來，明人已自破其例矣。至第二期，日本只欲得貿易之利益，未曾遵守宣德條約；進貢之度數，人數，船數，力求增多，而無討伐倭寇捕送於明之事。對明使之待遇，亦改從輕微，以自保體面；明人態度，亦較前爲消極，遣使僅一次，似恐拒絕交通，則倭寇之侵害愈甚，不得已而應之者。因而日本使者至明時，每迫其嚴守宣德條約。(註二四)

(三) 日本勘合船之內容不同也。由明人方面觀之，不問幕府所經營，藩侯及寺社所經營，皆視日本勘合船爲日本國王(即足利將軍)所遣者。然由日本方面言之，第一期之勘合船凡六次，船數三十七艘；雖有搭載藩侯出資之商品而往者，但此等船，實皆幕府所經營。(註二五) 第

二期幕府船甚少，十一次中，總船數爲五十艘，其中幕府船僅七艘。此外除皇室內裏船一艘外，其餘四十二艘，悉大名（藩侯）船與寺社船。（註二六）

日明之勘合貿易，前後狀況既異，故分爲二期，最爲適當。次節先述第一期勘合貿易船，而第二期勘合貿易，更於次章詳說之。

三 第一期勘合貿易船之往來

第一期勘合貿易時代，兩國使船，來往不絕，此往則彼來，彼歸則我往，今順其年代，記載如次：

第一次 應永十一年（明永樂二年西曆一四〇四）明使趙居任等來日，自此根據所謂永樂條約，開勘合貿易。是年七月末，居任等歸國，義滿使僧明室等送之。（註二七）此實第一次勘合貿易船也。明室等於十一月到成祖處，賀冊立皇太子。（註二八）彼等歸國，成祖遣使送之，其使者於應永十二年（明永樂三年西曆一四〇五）至日，五月入京。（註二九）是時明使所齎之國書中，皆稱義滿爲「日本國王源道義」，贊賞其禁止對馬壹岐等諸島海寇，並言今後當戒戢其民，就農樂業云。（註三〇）

第二次 送還明室等來日之使者歸國之期，似在應永十二年八月，因義滿於八月三日下兵庫覽明舶也。（註三一）明使歸國時，義滿又遣使者赴明，此第二次勘合貿易船也。使者於是年十一月抵明，獻對馬壹岐之海寇巨魁二十人，成祖大悅，優遇使者，遣鴻臚寺少卿潘陽中官王進等，贈義滿九章冕服等，且還其所獻倭寇之巨魁，使日本自行處斷。（據明史日本傳日本使者到寧波時置彼等於甌中蒸殺之。籌海圖編云其銅甌猶存，爐灶之遺址在蘆頭堰云。）應永十三年（明永樂四年西曆一四〇六）日本使歸國時，成祖又遣侍郎俞士吉送之。（註三二）五月十九日達九州，二十九日一船先到兵庫，六月八日又有六七艘到岸，其規模之大可知。未幾明使入京，十一日在北山殿行延見禮。（註三三）是時明之國書，仍稱義滿爲「日本國王源道義」。義滿嘗言夢見明太祖，故國書中嘉其夢寐之間不忘恭敬，又褒嘉其發兵平對馬壹岐之海寇，擒巨魁送明之事。（註三四）是時又封日本之山，名壽安鎮國之山，成祖自製碑文，建於其上。（註三五）該碑文載於皇明實錄，殊域周咨錄等，其山卽阿蘇山云。（註三六）當時南朝批評義滿受日本國王之號云：

「日本雖小國，皇統相繼，獨立而爲天下皇帝，人皇百餘代爲夷國不受王號，而今源道義代爲

武臣如斯，似彰日本恥辱於異朝者乎。」（錄原文）（註三七）

是年六月十五日，義滿爲覽明舶，下尼崎，又七月二十三日請明使遊覽奈良。（註三八）

第三次 應永十三年八月，明使俞士吉等歸國時，義滿以應永十年曾赴明之相國寺，堅中圭密爲正使，中立副之，以使明。此第三次勘合貿易船也。翌年（明永樂五年，西曆一四〇七）五月二十五日成祖與圭密之書，現藏相國寺。（註三九）（明史日本傳言永樂四年六月義滿使者到明謝贈冕服；但是年五月俞士吉來日，冕服方至義滿處，此明史錯誤也。）圭密等歸國時，明又遣使送還。其使者於應永十四年八月入京，仍在北山殿行延見禮。（註四〇）是時明使所齎之國書中，極口嘉賞義滿擒送海寇巨魁事。（註四一）蓋圭密等使明時，又如應永十二年之例，繫送海寇獻於明也。十月二十日，義滿與明使同遊常在光院，觀賞紅葉；是時着明之服，使明人昇其輿云。（註四二）其後明使暫留日本，至十五年（永樂六年，西曆一四〇八）正月十九日，發自京都，二月三日由兵庫歸國。（註四三）

第四次 應永十五年二月，明使歸國時，義滿又派遣使者赴明。惟日本史書未載此事。據明史日本傳，是年日本朝貢獻海寇；其歸也，請賜仁孝皇后所製之勸善內訓二書，各給百本。由從來舊例

推之，殆附隨明使而派往之使也。此爲第四次勘合貿易船。

第五次 應永十五年五月，義滿薨，幕府因舊來之關係，遣使告明；此第五次勘合貿易船也。是時使者爲堅中圭密，據義持於應永二十六年（永樂十七年，西曆一四一九）對明使之言知之。（註四四）圭密等於是年十一月達北京，（註四五）成祖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贈義持國書，並祭文，遣中官周全渝（明史日本傳作周全，無渝字），致日本國書中，言義滿討伐倭寇之功，並表弔慰之意，且諭以恭獻。（註四六）十六年（永樂七年，西曆一四〇九）周全渝等來日，義持於七月五日在北山殿延見之，其儀式等仍與前同。（註四七）是時義持已有與明斷絕國交之志，不樂接見明使；但所以未遽斷絕者，以其爲弔先君之使，故勉強延見之；迨明使歸國時，乃使圭密告以斷絕之意云。（註四八）

第六次 據明史日本傳翌年（永樂八年，西曆一四一〇）四月，義持使者到成祖處謝恩；若果有此事，則爲第六次勘合貿易船也。義持遣使赴明，必非其本意，蓋因成祖遣使弔慰，外交上之儀禮，不得不如此耳。十八年（永樂九年，西曆一四一一）二月，成祖又遣王進來日，義持乃斷然拒絕，未許入京。明使於九月九日由兵庫歸。（註四九）明史日本傳記此事云：

「明年（永樂九年）二月復遣王進齎勅褒賚，收市物貨，其君臣謀阻進不使歸，進潛登舶，從他道遁還。」

所謂他道者，不知何道，殆第二期勘合貿易船屢屢往來之南海路。——通過土佐沖經薩摩到明寧波之航路——此後五六年間，彼此使節全絕。

四 足利義持對明拒絕國交

應永十八年（永樂九年，西曆一四一一）義持所以拒絕明使王進，毅然與明斷絕國交者，蓋當時元迄斯波義將善輔義持，能匡正前代之失也。義滿薨時，朝廷賜以太上天皇之尊號，義將勸義持辭之（註五〇）可知其爲持大義知名分之高潔之士。由此觀之，義滿受明國書，儀式過於鄭重，有損體面，義將竊有不服之心，又可知矣。（註五一）

義持對明，既斷絕國交，當然不討伐海寇。故前此一旦屏息之海賊，復擾明之沿岸，自山東以至福建海岸一帶，倭寇出沒無常。明人無防禦之策，故仍欲用以前之外交手段，使日本自禁之。成祖永

樂十五年（日本應永二十四年西曆一四一七）松門金鄉平陽等處，捕獲海寇數十人，送至北京。成祖利用機會，特使刑部員外郎呂淵送還日本，以示仁德，且致書諭義持。（註五二）呂淵於永樂十六年七月到日，（西曆一四一八）不得要領而歸。永樂十七年（西曆一四一九）七月，明之通事周肇來日，致幕府書云：

「使臣呂淵，去歲（應永二年）奉國命，齋勅書帶倭人來，日本國公幹令人通報，國王命古幢長老到海濱，未曾審詳來意，長老旋車，後一向信息不聞，以此齋持勅書回京師。」（錄原文）（註五三）彼等歸明，在是年四月，（註五四）是時適薩摩之島津氏遣使至成祖處，故前述之周肇書中，又云：「續有本國日向州人駕船一隻，裝硫黃馬匹進貢，因無國土文書不領。」（錄原文）

皇明實錄卷百十亦云：

「永樂十六年（日本應永二十五年）四月乙巳，行人呂淵自日本還，其國王義持遣日隅薩三州刺史島津藤存忠等奉表隨來謝罪，表曰，日本最爾小邦，自臣祖父受命朝廷，霑被恩德，不敢背忘，比因倭寇旁午，遮遏海道，朝貢之使，不能上達云云。」

此文乃誤以島津氏之使者，爲義持之使者也。觀其表文「自臣祖父以來受命朝廷」之語自知。若謂義持之書，則其祖父爲義詮，義詮時代，實在明朝建國以前也。存忠爲島津久豐之法號，所謂「自臣祖父以來受命朝廷」者，言島津氏久於元中三年（洪武七年西曆一三七四）曾遣使者至太祖處也。（註五五）

呂淵第一次既不得致其使命而回，成祖又於是年十一月再使呂淵持書赴日本，且送還所捕日本之海寇。是時國書中謂義持恃險阻而不朝貢，屢遣人寇掠邊境，羣臣頻請發兵問罪，姑念汝先王（義滿）之賢明恭順，且不忍苦日本無辜之民，故不加討伐，若再寇掠不已，勢必用兵云。（註五六）呂淵等於永樂十七年（日本應永二十六年西曆一四一九）六月二十日入博多，暫留大宰府。（註五七）七月達兵庫，以通事周肇之名，致書幕府，述來日之原由。義持仍不許入京，遣元容西堂告之云：

「本國開闢以來，百皆聽諸神；神所不許，雖云細事而不敢自施行也。頃年我先君（義滿）惑於左右不詳肥官（官字恐富字之誤）口辨之愆，猥通外國船信之間；自後神人不和，雨暘失序，先君尋亦殂落。其易簣之際，以冊書誓諸神，永絕外國之通問；就辜先君告命，而犯諸神憲章哉。去歲既命古幢